

债券代码：127726.SH/1780389.IB

债券简称：PR 湖口债/17 湖口石钟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〇二三年二月

重要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债权代理人”）作为2017年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向西部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由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7年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PR 湖口债/17 湖口石钟债”，代码为“127726.SH/1780389.IB”。

4、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00 亿元，当前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6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期兑付，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分别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最新信用级别：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3314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PR 湖口债/17 湖口石钟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作为“PR 湖口债/17 湖口石钟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原董事会成员

何青春（董事长）、沈水斌（董事）、叶兴娜（董事）

（2）原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何青春（总经理）、叶兴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学海（副总经理）

（3）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青春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调整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任命袁学海为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刘鹏和曹琦为发行人董事。何青春在此次变更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沈水斌、叶兴娜在此次变更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定，任命袁学海为发行人总经理，任命刘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曹琦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何青春在此次变更后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叶兴娜在此次变更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学海在此次变更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统一安排，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何青春变更为袁学海。

(1) 新董事会成员

袁学海（董事长）、刘鹏（董事）、曹琦（董事）

(2) 新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袁学海（总经理）、刘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曹琦（副总经理）

(3) 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袁学海

联系电话：0792-6322980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财政局老办公楼（石钟大道旁）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袁学海，男，汉族，中共党员，198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口县规划建设局招标办专员，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任湖口县宏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鹏，男，汉族，中共党员，199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口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曹琦，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口县啤酒厂财务主管、湖口县农药厂财务主管，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西省湖口县钟山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口县宏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任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任职人员均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上述人员发生变动所需程序，并经江西省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23年2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相关人员配置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投资风险提示

西部证券作为“PR 湖口债/17 湖口石钟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西部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西部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全体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就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